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15) in HD 4-2/PS1/1-55/2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張永森先生, MH, JP
(經辦人: 張晶女士)

張女士:

2016 年 4 月 12 日
深水埗區議會
大坑西邨的重建事宜

—— 謝謝 貴會於本年 3 月 26 日的電子郵件。在綜合發展局、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提供的資料後，隨函附政府就上述議題的回應，以供議員備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2016 年 4 月 1 日

運輸及房屋局就深水埗區議會討論「大坑西邨重建事宜」的回應

本局備悉 貴會就上述討論擬備的文件，在綜合發展局、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提供的資料後，現就文件內容各點，綜合回覆如下：

2. 政府在1961年向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公司）批出大坑西邨現址上的土地以興建該邨，提供單位出租予低收入人士居住。大坑西邨作為一個私營出租屋邨，由平民屋宇公司作為該地段（即新九龍內地段第4 479號）的承批人興建、出租和管理，並非由政府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擁有或管理。該邨的重建安排亦取決於平民屋宇公司。一如所有私人業主，只要符合法例規定（包括《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等）及有關地契條款，平民屋宇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重建、如何重建和何時重建其大坑西邨。

3. 據政府了解，平民屋宇公司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但並未提交修訂地契申請。城市規劃委員會會根據既定機制處理有關規劃申請。就更改有關地段的地契條款方面，在收到有關申請後，政府相關部門會按適用政策作出考慮。

4. 作為大坑西邨地段的承批人及重建方，平民屋宇公司在提出重建方案時，需要繼續照顧大坑西邨居民的住屋需要，並就居民的安置作出妥善安排，平民屋宇公司在公開場合亦表明會就此作出妥善安排。現時輪候公屋人數眾多且不斷增加，對居屋的需求亦十分殷切。大坑西邨並非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其重建計劃亦非房委會的重建計劃，要求房委會使用其公共房屋資源代平民屋宇公司安置受其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對公屋及居屋申請人並不公平。

副本抄送：

發展局

地政總署

規劃署

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大坑西邨辦事處（經辦人：姚國榮）

〔傳真：2779 4917〕